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哈巴河县萨尔塔木乡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哈巴河县萨尔塔木乡铁克吐尔玛斯村耕地围栏建设项目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6月30日

签约合同价为：319000元（叁拾壹万玖仟元整）

承包人项目经理：胡冰彤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哈巴河县萨尔塔木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新疆湖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哈巴河县萨尔塔木乡
铁克吐尔玛斯村耕地围栏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
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哈巴河县萨尔塔木乡铁克吐尔玛斯村耕地围栏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 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工程内容: 新建铁丝围栏 7.6 公里,大门 4 座。(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全套施工图纸及答疑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注:如遇冬季无法施工总工期不变,工期顺延。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
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 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拾壹万玖仟元整 (¥319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万元整 (¥1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结算时参照投标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胡冰彤。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哈巴河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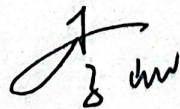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 哈巴河县萨尔塔木乡人民政府 (公章) 承包人: 新疆湖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654321MA77FGM79H

地 址: _____ 地 址: 新疆阿勒泰地区哈巴河县阿克
齐镇友好路以北文化路以西迎春花园
小区1(栋)三单元1层103号

邮政编码: 836700 邮政编码: 8367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郝桂岭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906-7651688

传 真: / 传 真: 0906-7651688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哈巴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广
场信用社

账 号: _____ 账 号: 824070012010101968828

